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现对该更正2017年一季度业绩预告的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2017年2月公司对2017年一季度的业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在2017年3月7日制作封卷稿招股说明书时进行了披露:公司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27,795.82万元至32,420.3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0%至4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246.89万元至2,688.8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4.18%至36.64%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87万元至2,432.8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5.68%至29.14%之间。

由于封卷之后,发行阶段的文件需要与封卷文件保持一致,故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于2017年4月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均采用前期封卷文件中的业绩预测数据。

2017年4月14日,经过公司财务部再次测算: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合并营业收入区间为31,258.77万元至35,889.7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在35.00%至55.0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148.59万元至3,443.7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60.00%至75.00%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2.32万元至3,108.39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53.00%至65.00%之间。

一、公司首次预测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的过程及方法

(一)业绩预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月(实际)	2017年2-3月(下限预测)	2017年度第一季度(下限预测)	2017年2-3月(上限预测)	2017年度第一季度(上限预测)
营业收入	6,594.93	21,200.90	27,795.82	25,825.43	32,420.36
营业成本	4,730.33	14,677.65	19,407.98	17,814.76	22,545.10
毛利率	28.27%	30.77%	30.18%	31.02%	30.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	180.11	186.98	209.05	215.92
销售费用	1,027.41	2,474.74	3,502.15	3,079.73	4,107.14
管理费用	672.60	1,370.79	2,043.39	1,701.62	2,374.22
财务费用	79.45	191.70	271.15	193.70	273.15
期间费用小计	1,779.46	4,037.24	5,816.70	4,975.05	6,754.51
期间费用率	26.98%	19.04%	20.93%	19.26%	20.83%
营业外收入	304.31	-3.10	301.21	-3.10	301.21
营业外支出	5.44	1.82	7.27	1.82	7.27
利润总额	377.12	2,303.47	2,680.59	2,824.18	3,201.30
所得税费用	72.11	361.59	433.70	440.35	512.47
净利润	305.01	1,941.88	2,246.89	2,383.83	2,688.84
净利润率	4.62%	9.16%	8.08%	9.23%	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1	1,941.88	2,246.89	2,383.83	2,68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4	1,943.22	1,990.87	2,385.17	2,432.81

(二)业绩预测的具体情况

1、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进行此次预测时,2017年1月的营业数据已可以统计,2月和3月的业绩尚需进行预测。2017年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4.93万元,净利润305.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4万元。

2017年2-3月,公司预计整车厂需求量、经销商的订单量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均呈现增长态势,故将公司2017年一季度的预计销售情况与2016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23,154.64万元比较,预计2017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0%至40%之间,营业收入区间为27,795.82万元至32,420.36万元。

2、综合毛利率预测

公司2016年综合毛利率为36.40%,在进行2017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预测时考虑到如下两个原因:(1)公司主要原料单价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相应增长;(2)销售价格上涨传导至市场或下游客户具有一定时间的滞后性,造成毛利率下降。因此在上限和下限均以30%左右的综合毛利率进行预测。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1)根据销售情况计划(增值税-销项税)以及采购计划(增值税-进项税)来预测应缴增值税税额;(2)消费税则根据应预计的应税产品销售升数及当月生产领料升数预测消费税应纳税额;(3)以消费税和增值税为税基分别预测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及附加费、地方教育及附加。

4、期间费用预测

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通常在20%-25%之间,考虑到期间费用较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小,因此在营业收入上限和下限均以20%左右的期间费用率进行预测。

预计2017年一季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费用额增长分别为:(1)销售费用:主要因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出差费用、市场推广宣传费等预算的增长;(2)管理费用:主要因研发支出因项目研发进度,导致费用额增长以及职工薪酬增加;(3)财务费用2017年一季度由于整体贷款规模较同期有所减小,减少利息支出,或取得一定的利息收入。

5、营业外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申报部门项目申报进展情况以及考虑政府补助的资金预计到账时间预计营业外收入。

6、所得税费用预测

依据预测利润总额按照适用的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应交所得税,作为利润表中所得税。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各项费用等科目的预测,公司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246.89万元至2,688.8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4.18%至36.64%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87万元至2,432.8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5.68%至29.14%之间。

二、公司对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测算进行更正

2017年一季度结束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时再次进行业绩测算,测算后发现公司业绩要好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测:2017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浮35%-55%,营业收入区间为31,258.77万元至35,889.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148.59万元至3,443.7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60.00%至75.00%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2.32万元至3,108.39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53.00%至65.00%之间。

三、前期业绩预告与更正后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前后两次预测数据的偏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首次预测的上限值	更正预测的下限值	偏离百分比
营业收入	32,420.36	31,258.7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84	3,148.59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81	2,882.32	18.48%

注:由于两次预测均为区间预计值,故“偏离百分比”采用首次预测的上限值与更正后的下限值进行计算;由于首次预测的公司2017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的上限值落在更正后的营业收入的预测区间之内,故不进行偏离百分比的计算。

对比前后两次预测数据可见,公司的2017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的预测较为准确,前后两次预测偏离不大,但是就“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的首次预测,过于谨慎,低于更正后的数据,偏离百分比接近20%。出现前后两次预测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除了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业绩预测之外,还有以下具体原因:(1)首次业绩预计是在2月份进行的,仅以一个月的财务数据预测一个季度的业绩,本身存在一定偏差;(2)公司的产品属于“单品价值量不高、快速消耗的消费品”,客户按需下单,公司在几天内快速反应并发货,故存在无法十分准确地根据订单预计业绩的客观局限性;(3)2017年第一季度,销售市场需求情况好于预期,实际销售收入较预测值微增;(4)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高的产品的销售比重高于首次预测情况),使得公司首次预测的一季度毛利率偏低;(5)此外,公司获取了政府奖励,亦使得更正后的净利润高于首次预测净利润。

公司在进行首次业绩预测时,根据1月份的实际业绩情况以及预计的2月份和3月份的业绩情况,尽职并审慎地进行了预测,但是由于预测时点以及公司客观情况导致的预测局限性等原因,首次预测的净利润数据偏低。公司已经及时地于2017年4月14日更正了2017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并予以公告,董事会已经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广大投资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公告编号:2017-033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2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天海投资	2017/5/18	-
B股	900938	天海B	2017/5/23	2017/5/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29号),议案名称中存在文字遗漏,现予以更正:

1、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5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1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	√

现更正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5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1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	√

2、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	?	?

现更正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	?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7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中心唐拉雅秀酒店六层董事会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26日

至2017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6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7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0	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	√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7-04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临2017-047、临2017-048)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2017-04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协商,拟终止原《办公楼分割销售框架协议》及该协议下附属协议并收回已支付款项,同时,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向中建信购买上海置业30%股权,交易金额为41,200万元人民币。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公司原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莲花大厦的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上海地区的办公需求。为此,2012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签订了《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作为联合体共同投标位于莘庄商务区的16A-01A 北地块,拟自建办公大楼,以提升公司形象、整合集团各子公司间的资源并增加对人才的吸引力、稳定员工队伍(以上事项经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拍得土地后,在设立项目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时,为避免上市公司因涉及房地产开发而融资受限,经双方协商,于2013年9月4日终止了《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已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5年7月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签订了《办公楼分割销售框架协议》,购买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并装修好的总面积约13,719.12平方米的办公楼,交易总金额为480,169,200元(该协议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已支付90%款项共计432,152,280元。

目前,该办公楼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鉴于公司曾作为联合体之一参与了上述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地方政府邀请公司继续参股上海置业。鉴于地方政府的要求,同时考虑本地块处于大虹桥商圈的区位优势,且上海置业作为该地块的项目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大楼的建设不再涉及房地产开发,未来将主要负责该办公楼的物业管理与租赁经营,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原办公楼购买协议,通过参股上海置业30%股权的方式既满足公司自身办公需求,又分享该办公楼未来的增值收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精工建设、上海置业协商,拟终止原《办公楼分割销售框架协议》及该协议下附属协议并收回已支付款项,同时,公司与中建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向中建信购买上海置业30%股权,交易金额为41,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33835734J,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57亿元、净资产 8.04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0751723F,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A172室,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对外事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等。截至2015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30.79亿元、净资产11.24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因中建信及精工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建信合法持有的上海置业30%的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411号),定价依据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交易金额为41,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受让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中建信合法持有的上海置业30%的股权

3、交易定价:人民币41,2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方案: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需支付51%股权转让款,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款。

5、交易涉及其他事项:

1)因公司办公需求,将以均价5.96元/日·平方米的价格,向上海置业租用其拥有的办公楼第21层至第26层(面积为9,635.22平方米)以自用。办公楼需要装修完成并配齐所有办公桌椅、设备,达到可以直接交付使用状态。租赁期间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为开展办公楼项目开发建设,中建信及精工建设将其持有的合计100%股权质押于上海银行用于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故公司收购上海置业30%的股权后,为了保证上海置业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将继续质押该部分股权,对应贷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直至2018年12月5日贷款协议到期。

6、协议生效时间:需得到双方有权机关正式批准通过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地方政府的要求,同时考虑本地块处于大虹桥商圈的区位优势,通过持有上海置业30%股权间接分享该办公楼未来资产增值收益和出租经营收益,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曾作为联合体之一参与了上述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地方政府邀请公司继续参股项目公司——上海置业,同时考虑本地块处于大虹桥商圈的区位优势,公司决定终止原办公楼购买协议并收回已支付款项,参股上海置业30%股权并向其租赁办公场地,既满足公司自身办公需求,又有利于继续推进公司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水平,并且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正面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公告所指协议;

6、《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411号)。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2017-04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位于深圳龙岗区东丽观海山庄的6处闲置房产向6名自然人进行出售,交易金额合计为28,696,640.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深圳当地房屋中介在市场挂牌,并于近期拟将位于深圳龙岗区东丽观海山庄的6处闲置房产向6名自然人进行出售,交易金额合计为28,696,640.00元。

公司与6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资产合计金额为28,696,640.00元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但考虑到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在12月内共计发生金额为48,314,240元(含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之间。因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购买深圳房产的6名自然人为中国国籍,分别为:江尧禹、卢旭林、郭垂海、张斯雅、周圆圆、杨喻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房产名称	面积(㎡)	原值(元)	净值(元)	成交金额(元)
东丽观海山庄A1型6栋	301.80	1,576,602.83	758,965.27	4,828,800.00
东丽观海山庄A1型15栋	302.40	1,576,602.83	758,965.27	4,838,400.00
东丽观海山庄A1型19栋	297.27	1,576,602.83	758,965.27	4,756,320.00
东丽观海山庄A1型20栋	297.27	1,576,602.84	758,965.28	4,756,320.00
东丽观海山庄A1型21栋	297.53	1,576,602.84	758,965.28	4,760,480.00
东丽观海山庄A1型82栋	279.27	1,576,602.83	758,965.27	4,756,320.00
合计	1,775.54	9,459,617.00	4,553,791.64	28,696,640.00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6名自然人。

2、交易标的:深圳龙岗区东丽观海山庄A1型6栋、15栋、19栋、20栋、21栋、82栋房产。

3、交易价格:根据房屋所在小区的市场价格与购买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交易金额合计为28,696,640.00元。

五、授权情况

为促使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全权处理本次出售闲置房产事宜。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7-04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30%的股权,前期,为开展办公楼项目开发建设,中建信及精工建设将其持有的合计100%股权质押于上海银行用于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故公司收购上海置业30%的股权后,为了保证上海置业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将继续质押该部分股权,对应贷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

上述担保已作为公司《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经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尚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12 月27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059374779 5,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2幢30层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潢设计等。截止 2017 年 3 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31亿元、净资产3.07亿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鉴于上海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所控制的企业,本次担保为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之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开展办公楼项目开发建设,中建信及精工建设将其持有的合计100%股权质押于上海银行用于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故公司收购上海置业30%的股权后,为了保证上海置业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将继续质押该部分股权,对应贷款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18年12月5日贷款协议到期。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置业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且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其30%股权后进行股权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上海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担保为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之担保,并作为公司《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置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且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其30%股权后进行股权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117,410.02万元,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3,352.01万元,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因转让形成的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3,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120,410.0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2.01%。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7-04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0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日

至2017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8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及<2017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
9	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和11-12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17/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17年6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女士、曹先生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21-62968628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